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关于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

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现行法律法规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腾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自营项目（一期）属森林资源培育类项目，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中明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，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另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司通〔2021〕21号）规定的：“证明事项能通过法定证照、凭证、法定文书证明的，一律取消；能通过书面告知承诺的，一律取消；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的，一律取消”等要求，该项目属于可通过自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要求，我局无需出具相关说明材料。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

2021年9月13日